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4）9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化学青桐绿能科技(南县)有限公司益阳市南县生物质炭-汽联产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化学青桐绿能科技(南县)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化学青桐绿能科技(南县)有限公司益阳市南县生物质炭-汽联产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化学青桐绿能科技(南县)有限公司拟投资6000万元，在南县南洲镇新张村（南县经开区范围内）建设益阳市南县生物质炭-汽联产集中供热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21784.68m²，拟建设一栋钢结构厂房进行生产，主要建设有原料仓库、锅炉房、辅助用房、综合办公楼、门卫室、围墙大门及室外供热网等。项目设置3台18吨/小时生物质燃气锅炉、1台10吨/小时生物质燃气锅炉（2用2备）以及4台卧式生物质气化炉（2用2备），形成年产20万吨蒸汽的生产规模。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

境总体管控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中化学青桐绿能科技(南县)有限公司益阳市南县生物质炭-汽联产集中供热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内；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锅炉定排水及软水制备浓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藕池中支。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上料废气与气力输灰废气经负压收尘系统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 (DA001)。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监控限值；生物质燃气锅炉燃烧烟气经 SNCR 法+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DA002）、（DA003）外排。外排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楼顶排放，不侧排，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值。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上料系统负压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气化残渣、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七)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2.6 吨/年、氮氧化物 21.71 吨/年，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并纳入南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投入生产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